

第四条

为以最佳方式执行本协议, 成员国应作出必要努力, 寻求解决玻利维亚内陆状态所衍生问题的适当方案。

第二章: 关于安第斯共同体与安第斯一体化体系

第五条

兹建立"安第斯共同体", 由主权国家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和委内瑞拉, 以及本协议所设立的安第斯一体化体系的机构和组织组成。

第六条

安第斯一体化体系由以下机构和组织组成:

安第斯总统理事会;

安第斯外交部长理事会;

安第斯共同体委员会;

安第斯共同体总秘书处;

安第斯共同体法院;

安第斯议会;

商业咨询委员会;

劳工咨询委员会;

安第斯开发公司;

拉丁美洲储备基金;

《西蒙·罗德里格斯协议》、加入安第斯一体化体系的社会协议, 以及在该体系框架内创建的其他协议;

西蒙·玻利瓦尔安第斯大学;

委员会设立的咨询委员会; 以及,

在安第斯次区域一体化框架内创建的其余机构和组织。

第七条

该体系的目的是实现组成该体系的机构和组织之间的有效协调，以深化安第斯次区域一体化，促进其对外存在，并巩固和加强与一体化进程相关的行动。

第八条

安第斯一体化体系的机构和组织受本协议、各自章程及其修改议定书的约束。

第九条

为实现安第斯一体化体系内的最佳协调，安第斯外长理事会主席将召集并主持组成该体系的各组织代表会议。

会议的主要目的应为：

a. 交流各机构为执行安第斯总统理事会发布的指导方针所采取行动的信息；b. 研究在所有机构或部分机构之间达成协议的可能性与适宜性，以开展协调行动，从而促进实现安第斯一体化体系的目标；以及，c. 在扩大会议上向安第斯外交部长理事会提交关于为落实收到的指导方针所采取行动的报告；

第十条

组成安第斯一体化体系的各机构代表会议应至少每年召开一次常会，并在特别会议期间，每当其中任一机构提出请求时召开，且会议地点应在召集前达成一致。

安第斯共同体总秘书处将担任会议秘书处。

A节

关于安第斯总统理事会

第十一条

安第斯总统理事会是安第斯一体化体系的最高级别机构，由《卡塔赫纳协定》成员国的国家元首组成。它发布关于安第斯次区域一体化不同领域的指导方针，这些方针由该体系下属的机构和组织执行，具体由理事会根据各自条约或宪章中规定的职责和机制确定。

该体系的机构和组织应执行安第斯总统理事会发布的指导方针中所包含的政治导向。

第十二条

安第斯总统理事会的职责包括：

- a. 制定安第斯次区域一体化政策；
- b. 指导和推动涉及整个次区域利益事项的行动，以及与安第斯一体化体系机构和组织间协调相关的行动；
- c. 评估安第斯次区域一体化进程的发展与成果；
- d. 审议并就安第斯一体化体系机构和组织提交的报告、倡议及建议发表意见；
- e. 研究所有涉及安第斯次区域一体化进程发展及其对外影响的事项。

第十三条

安第斯总统理事会应每年定期召开一次会议， **preferably** 在轮值主席国举行。会议将审查安第斯一体化体系机构和组织执行的项目、计划及建议。安第斯外交部长理事会成员、委员会成员以及体系其他机构和组织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列席安第斯总统理事会会议。

安第斯总统理事会可在其认为适当时，于会议召开前商定的地点召开特别会议。

第十四条

安第斯总统理事会设主席一名，作为安第斯共同体的最高政治代表，任期为一个日历年。该职位将由各成员国按字母顺序轮流担任。

安第斯总统理事会主席的职责如下：

- a. 召集并主持理事会的例会和特别会议；
- b. 代表理事会及安第斯共同体；
- c. 监督理事会发布的指导方针由安第斯一体化体系的其他机构和组织执行；以及，
- d. 执行理事会要求的任务。

B部分

安第斯外交部长理事会

第十五条

安第斯外交部长理事会由《卡塔赫纳协定》成员国的外交部长组成。
《卡塔赫纳协定》成员国外交事务。

第十六条 安第斯外长理事会的职责应包括：a. 制定成员国⁷在次区域利益相关事务中的外交政策，并指导和协调安第斯一体化体系各机构和组织的外部行动；b. 与委员会协调，制定、实施和评估安第斯次区域一体化进程的总体政策；c. 执行安第斯总统理事会赋予的指导方针，并确保安第斯一体化体系其他机构和组织执行相关方针；d. 就全球外交政策与合作议题，与第三国或国家集团或国际组织签署公约和协定；e. 在其职责范围内，协调成员国在国际论坛与谈判中的共同立场；f. 根据协议规则和目标，在职责框架内代表安第斯共同体处理共同利益相关事务及活动；g. 在其职责范围内，建议或采取措施确保《卡塔赫纳协定》宗旨和目标的实现；h. 确保本协定及1980年《蒙得维的亚条约》规定义务的和諧履行；i. 批准和修改其自身条例；j. 根据委员会提案，批准《总秘书处条例》及其全部修正案；k. 审议并解决职责范围内所有其他共同利益事项。

第17条

安第斯外交部长理事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宣言和决定形式表达意见。此类决定将构成安第斯共同体法律的一部分。

第18条

安第斯外交部长理事会每年应召开两次常会， **preferably** 在轮值主席国举行。此外，经任一成员国提议并事先商定会议地点后，可随时召开特别会议。

第19条

安第斯外交部长理事会由安第斯总统理事会轮值主席国的外交部长主持，其任期为一个日历年。

本理事会主席的协调职责应由担任安第斯总统理事会主席的国家的外交部履行，同时作为这两个机构的临时秘书处，并得到安第斯共同体总秘书处的技术支持。

第二十条

安第斯外交部长理事会应与委员会代表团团长举行扩大会议，每年至少一次，并在副职级别上根据需要随时召开，以讨论卡塔赫纳协定中双方共同关心的事项，例如：

a. 筹备安第斯总统理事会会议； b. 选举并在适当时罢免安第斯共同体秘书长； c. 向安第斯总统理事会提出对本协议的修改提案； d. 评估总秘书处的表现； e. 审议成员国或总秘书处提交供其考虑的倡议和提案；以及， f. 两个机构经协商一致决定共同处理的所有其他事项。

C部分

安第斯共同体委员会

第21条

安第斯共同体委员会应由各成员国政府委派一名全权代表组成。各国政府应任命一名代表团团长和一名副代表。

委员会应通过决定表达其意愿。

第22条

安第斯共同体委员会的责任包括：

- a. 在贸易与投资领域制定、实施并评估安第斯次区域一体化政策，必要时与安第斯外交部长理事会协调；
- b. 采取必要措施以实现《卡塔赫纳协定》的目标，并执行安第斯总统理事会的指导方针；
- c. 在其职责范围内协调成员国在国际论坛与谈判中的共同立场；
- d. 确保和谐遵守本协议及1980年蒙得维的亚条约规定的义务；
- e. 批准并修改其自身条例；
- f. 批准、拒绝或修改成员国单独或集体提交的提案，或由总秘书处提交的提案；
- g. 与组成安第斯一体化体系的机构和组织保持持续关系，旨在协调各项计划和政策，以实现其共同目标；
- h. 在共同利益的事务和活动中代表安第斯共同体，在其职责框架内，根据本协议的规则和目标，协议；
- i. 批准总秘书处和安第斯共同体法院的年度预算并评估其预算执行情况，以及确定各成员国的分摊额；并且，向安第斯外交部长理事会提交
- j. 提交安第斯外长理事会审议拟议的总秘书处条例。

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责时，应特别考虑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的情况，包括本协议的目标、为其提供的优惠待遇以及前者作为内陆国家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应设一名主席，任期为一个日历年。该职位应由担任安第斯总统理事会主席的成员国代表出任。

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每年应定期召开三次会议，并可在主席应任一成员国或总秘书处要求召集时举行特别会议。

会议应在总秘书处总部举行，但也可在总部以外地点召开。委员会会议须有绝对多数成员国出席方可举行。

出席委员会会议应为强制性要求，未出席者将视为弃权。

第二十五条

应一个或多个成员国或总秘书处的请求，委员会主席应召集委员会以扩大委员会形式召开会议，以处理部门问题、审议协调发展计划的条例、协调成员国的经济政策，并听取和解决其他所有共同利益事项。

此类会议由委员会主席主持，由各成员国驻委员会代表团团长及相应领域的部长或国务秘书共同组成。各国在批准决定时各享有一票表决权，此类决定将构成安第斯共同体法律的一部分。

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应以成员国绝对多数的赞成票通过其决定。本一般规则的例外情况如下：

- a. 本协议附件1所列事项，应由委员会根据成员国的赞成票且无反对票的情况下通过其决定。其决定需获得成员国的赞成票且无反对票投出。

委员会应能根据成员国绝对多数的赞成票向所述附件新增事项；
以成员国绝对多数；

- b. 在附件II所列情况下，总秘书处的提案应获得批准
在获得成员国绝对多数的赞成票且无反对票的情况下。获得成员国绝对多数赞成票的提案

若成员国中既有赞成票又出现反对票，则该提案应退回总秘书处审议反对理由。总秘书处应在不短于两个月且不超过六个月的期限内，将经其认为适当修改后的提案再次提交委员会审议。此种情况下，若修改后的提案获得成员国绝对多数的赞成票且无反对票，则视为通过。此前投反对票的成员国此次投票不计入反对票；

c. 与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特殊制度相关的事项，列于附件III。在此情况下，委员会的决定须以绝对多数赞成票通过，且其中至少一票须由玻利维亚或厄瓜多尔投出；以及，

d. 工业发展计划和项目须经成员国绝对多数赞成票批准，且无反对票。

第27条

总秘书处或成员国应至少在安第斯外长理事会或委员会相应会议召开前十五天提交提案。仅在符合安第斯共同体法律且经充分论证的例外情况下，若提案方及其他成员国均同意，方可忽略既定截止日期。

获得成员国绝对多数赞成票但仍有反对票的提案，应退回提案方以审议导致反对票的理由。

在不短于一个月且不超过三个月的期限内，提案国应再次提交经其认为适当修改的提案供相应机构审议。在此情况下，若修改后的提案获得成员国绝对多数的赞成票，则应视为通过。

第二十八条

若某成员国拖欠安第斯共同体总秘书处或安第斯共同体法院会费超过四个季度，则在解决欠费问题前，该国不得在委员会行使表决权。

在此情况下，出席及表决的法定人数应按贡献国的数量计算。

D节

安第斯共同体总秘书处

第29条

总秘书处是安第斯共同体的执行机构，因此其行动仅以次区域的利益为准。总秘书处应提供

技术支持（在适当情况下）予安第斯一体化体系的其他机构和组织。

总秘书处由秘书长领导。为履行职责，秘书长应根据相关条例依靠总干事开展工作。此外，秘书长应配备完成其职责所需的技术和行政人员。总秘书处通过决议表达意见。

第三十条

安第斯共同体总秘书处的职责包括：

a. 确保本《协议》的适用及对构成安第斯共同体法律规则的遵守；b. 执行安第斯外长理事会和委员会赋予的任务；c. 根据各自职责，向安第斯外长理事会和委员会提交《决定》草案，并向安第斯外长理事会扩大会议提出旨在促进或加速本《协议》落实的倡议与建议，以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实现其目标；d. 开展研究并提出必要措施，以实施对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的特殊待遇，以及总体上关于两国参与本《协议》的事项；e. 研究并向安第斯外长理事会和委员会每年报告本《协议》的实施结果及目标达成情况，特别关注公平分配一体化利益原则的落实情况，并提出相应的纠正措施；f. 开展安第斯一体化体系其他机构委托的技术研究与协调工作，以及其认为必要的研究；g. 与各成员国保持常态化工作联系，并与各国为此指定的国家一体化机构协调；h.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优先处理体系其他机构委托的任务；i. 推动负责制定或执行经济政策（特别是经济规划）的国家组织定期会晤；j. 与其他区域一体化及合作组织的执行机构保持工作联系，以加强彼此关系与互惠合作；

k. 保存安第斯外长理事会扩大会议及委员会会议的记录，并与相关机构主席协调拟定会议暂定议程；l. 作为安第斯一体化体系各机构会议记录及其他文件的保管方并核证其真实性；m. 编辑《卡塔赫纳协定》官方公报；n. 担任组成安第斯一体化体系的各机构代表会议的秘书处；以及，履行安第斯共同体法律明确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一条

总秘书处应常设运作，其总部设于秘鲁利马市。

第三十二条

总秘书处由一名秘书长领导，秘书长由安第斯外长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选出，任期五年，可连任一次。

秘书长应具有广泛代表性且享有公认声望，并须为成员国国民。秘书长仅以整个次区域的利益为行动准则。

秘书长在任期内不得从事任何其他活动；亦不得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国家实体或国际机构的指示。

如遇职位空缺，安第斯外长理事会应立即召开扩大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任命新任秘书长。在此之前，由资历最深的总干事临时领导总秘书处。

第三十三条

秘书长仅在履行职务期间犯有总秘书处条例所预见的严重过失时，方可应成员国要求，经协商一致予以免职。

第三十四条

安第斯共同体秘书长的职责如下：

a. 担任总秘书处的法定代表；

b. 向委员会或安第斯外长理事会提出与《总秘书处条例》相关的倡议；c. 根据《总秘书处条例》聘用和解聘技术和行政人员；d. 以听证权参与安第斯外长理事会、委员会及相关扩大会议的会议，并在受邀时参加体系其他机构的会议；e. 向委员会提交年度预算估算以供批准；以及，f. 在扩大会议上向安第斯外长理事会提交总秘书处活动的年度报告。

第三十五条

秘书长应在成员国建议下，根据总秘书处的职能-组织结构任命总干事。总干事应为顶级专业人士，严格基于其学术背景、能力、声誉和经验进行任命，并负责特定技术领域。

总干事应来自成员国之一，秘书长在任命时应确保次区域地理分布的均衡性。总干事的任命与免职应依照总秘书处条例执行。

第三十六条

在处理涉及两个或以上成员国利益的程序时，秘书长应获得特别专家的技术支持，其任命及参与方式应依据总秘书处条例确定。

第三十七条

秘书长在聘用技术和行政人员时，应严格考虑候选人的能力、才干及声誉，且可不受国籍限制，并确保在符合前述标准的前提下，实现次区域地理分布的均衡。

人员的任命与免职应依照《总秘书处条例》确立的标准和理由执行，且不影响《法院宪章》及其修改议定书对此事项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总秘书处工作人员应避免任何可能与其职责性质不符的行为，且不得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国家实体或国际机构的指示。

第39条

对于必须以通过决议或意见为最终结果的程序，来自成员国的个人、法律实体、公共或私人个体，应与总秘书处履行职责时进行的调查合作，并为此目的按要求提供信息。

总秘书处应根据相关既定规则，对所提供文件及信息的保密性予以维护。

E部分

关于安第斯共同体法院

第40条

法院是安第斯共同体的司法机构。

第41条

安第斯共同体法院由其宪章、修改议定书及本协议管辖。

法院总部位于厄瓜多尔基多市。

F部分

关于安第斯议会

第四十二条

安第斯议会是该体系的审议机构。它具有共同体性质，代表安第斯共同体各国人民，并由通过普选和直接选举选出的代表组成，具体程序将由一项附加议定书规定，该议定书将包含适当的国家代表标准。

在确立直接选举的附加议定书生效前，安第斯议会应由各国民议会的代表组成，其产生方式遵循各国国内条例及安第斯议会总则。

安第斯议会总部设于哥伦比亚圣菲波哥大市。

第四十三条

安第斯议会的职责包括：

- a. 参与推动和指导安第斯次区域一体化进程，以巩固拉丁美洲一体化；

b. 研究安第斯次区域一体化进程的进展及其目标的实现情况，并为此目的向该体系的机构和组织索取定期信息；c. 就由成员国直接供资的该体系机构和组织的年度预算估算提出建议；d. 向该体系的机构和组织提出行动或决定建议，旨在或效果上对体系的规划目标和体制结构进行修改、调整或制定新的指导方针；e. 通过向该体系的机构提出关于共同利益主题的规则和条例草案，参与立法进程，以便纳入安第斯共同体法律；f. 促进成员国立法协调；以及，g. 促进与成员国议会、该体系的机构和组织以及第三国的一体化或合作议会机构的合作与协调关系。

G节

关于咨询机构

第44条

商业咨询委员会和劳工咨询委员会是安第斯一体化体系的咨询机构。它们由高级代表组成，这些代表应根据各自的规定，由各成员国商业和劳工部门的代表机构直接选出，并得到这些机构的正式认可。

咨询委员会的职责是应安第斯外交部长理事会、委员会或总秘书处的请求，或主动就安第斯次区域一体化进程中可能涉及其各自部门利益的计划或活动，向这些机构表达意见。

他们还可被召集参加工作组和政府专家的会议，参与决定草案的准备工作，并应能够在委员会会议中行使听证权参与讨论。

H部分

关于金融机构

第45条

安第斯开发公司和拉丁美洲储备基金是该体系的金融机构，其宗旨是促进安第斯次区域一体化进程。

第46条

总秘书处与安第斯开发公司和拉丁美洲储备基金的执行机构应保持工作关系，旨在建立适当的行动协调机制，从而促进本协议目标的实现。

第一节

关于争端解决

第四十七条

因适用安第斯共同体法律而产生的争端解决，应遵循《法院宪章》的规定。

第十节

关于国际法律能力及特权与豁免

第48条

安第斯共同体是一个具有国际法律能力或国际法律地位的次区域组织

第49条

作为该体系组成部分的总秘书处、法院、安第斯议会、安第斯开发公司、拉丁美洲储备基金及社会协议，应在各成员国领土内享有实现其目标所需的特权与豁免。

其代表及国际工作人员同样应享有独立履行本协议相关职责所需的特权与豁免。其办公场所不可侵犯，其物品及财产免受一切司法程序管辖，除非明确放弃豁免。但此种放弃不适用于任何司法执行措施。